



成 交 通 知 书

冠县绿色庄园蔬菜中心红旗路店：

受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委托，聊城诺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030、XGXZFCG-2025-038、GXZC-20250020，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于2025年03月20日09点3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开评标，经谈判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冠县当月商超蔬菜粮油平均价格的95%，（大写：百分之玖拾五），供货期：1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03月24日

采购代理：聊城诺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